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合訂本

上海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警察法令摘要目錄

第一編

第一章 警察之意義

第一節 警察之字義

第二節 警察之定義

第二章 警察權與警察法

第一節 警察權與警察法之關係

第二節 警察權行使之原則

第三章 警察之分類

第一節 廣義的分類

第二節 狹義的分類

第四章 警察機關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意義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現制

第三節 警察機關之職守

警察法令摘要目錄

第五章 警察官吏

第一節 警察官吏之意義

第二節 警察官吏之任用

第三節 警察官吏之義務

第四節 警察官吏之權利

第五節 警察官吏之責任

第六章 警察行爲

第一節 警察命令

第二節 警察處分

第三節 警察強制

第七章 行政行爲之救濟

第一節 訴願

第二節 行政訴訟

第二編

第一章 組織法令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上海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二章 執行法令

警械使用條例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上海市警察局處理失蹤及迷途兒童辦法

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

經常保持清潔辦法

第三章 服務法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長警獎懲規則

上海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公務員服務法

違警罰法講義目錄

總則篇

- 第一課 違警罰法的沿革和意義
- 第二課 違警罰法的施行力
- 第三課 違警成立的普通要件
- 第四課 阻却違法行為的事由
- 第五課 共同違警
- 第六課 累次違警和俱發違警
- 第七課 違警罰的種類
- 第八課 違警法之適用
- 第九課 法例
- 第十課 違警事件的管轄
- 第十一課 關於管轄上的幾個問題
- 第十二課 偵訊的開始
- 第十三課 偵訊的實施
- 第十四課 裁決的程序

第十五課 違警處罰的救濟

第十六課 違警罰的執行

分則篇

第十七課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一)

第十八課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二)

第十九課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三)

第二十課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四)

第二十一課 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五)

第二十二課 妨害交通的違警(一)

第二十三課 妨害交通的違警(二)

第二十四課 妨害風俗的違警(一)

第二十五課 妨害風俗的違警(二)

第二十六課 妨害衛生的違警(一)

第二十七課 妨害衛生的違警(二)

第二十八課 妨害公務的違警

第二十九課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的違警

第三十課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的違警

警察法令摘要

第一編

第一章 警察之意義

第一節 警察之字義

警察二字，在字義上之解釋，預先戒備曰警，反覆詳審曰察，前者含有危害未發生之前為預防，後者含有危害已發生之後為遏止，綜合言之，其意義即為「在事先應當機警預防一切不測事情之發生，而在事後則當詳明審察事情的是非，以為補救」依此解釋，庶可將警察之職責，由字面而領會其大概矣。

第二節 警察之定義

關於警察之定義，學者之說，各有不同，因篇幅關係，未能盡舉茲將所信之說介紹如左：

「警察者，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指導民衆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為目的，基於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協助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為也」，茲就此定義分析說明如后：

一、警察者行政行爲也，所謂行政行爲者，即行政機關對人民引起權力服從關係之行爲也，警察行爲爲行政行爲之一部，故非行政行爲即非警察。

二、警察者基於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之行政行爲也，行政行爲何以引起權力服從之關係，則因行政行爲基於國家統治權所發動之一部，人民對此自有服從之義務，而行政行爲必本於立法部份所制定之法律，或本於法律所賦予行政機關頒行命令之範圍，警察者實負有是項法令執行之責者也。

三、警察者協助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爲也，國家之行政，大別之可分爲外交與內務，而內務行政中則又細分爲財政、軍政、教育、交通、農林、經濟、社會等部門，警察者表面上原爲內政部份中，除其他部份之行政行爲，實際上其作用可貫徹於一般行政，就狹義言，內務中一切行政行爲，均攸賴於警察之協助與推動，就廣義言，即外交行政中外事警察業務，亦居重要之地位，故警察者實爲協助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爲也。

四、警察者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爲目的之行政行爲也，行政行爲消極方面之目的即在於除害，就危害發生之原因言，有爲人爲者，有爲天然者，就除害之階段言，在未發生前爲預防，在既發生後爲遏止，而就除害之方式上言，爲達其他行政目的而得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效果，是爲間接，爲達到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目的，而用命令禁止或強制之方式者，即爲直接，警察者即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爲目的之行政行爲也。

五、警察者以指導民衆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爲目的之行政行爲也。主席訓示：「警察的

職務不僅在維持治安和秩序，最重要最根本的一點，是要事事能以身作則，指導民衆生活改良社會的風俗與習慣，除了消極的除弊以外還要積極的興利」可知警察之目的，除了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以外，尚有指導民衆生活促進一般福利之目的，以此應加說明者，（一）我國警察必需着重促進福利之目的，因我國大多數人民，迄今尙陷「愚」「貧」生活之中而少數不愚不貧之人，又未善盡其指導民衆生活之責任，故愚者仍愚，貧者仍貧，警察不但對愚貧者應指導其生活，即對不愚不貧者之驕奢淫佚自戕幸福之生活，亦當盡其指導之方，民衆之生活既入正軌，則一般之福利自然促進。（二）警察行爲單純爲防止危害，則表現於民衆者，爲一味的強制其行爲或禁止其行爲，動輒顯形限制自由之外觀，倘無其他增進福利之行爲，從事調劑，則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焉能臻於精神契合美滿無缺之境界，故警察行爲，不能不有促進一般福利之目的者以此。（三）警察行爲對民衆生活既稱爲「指導」，則與爲防止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之目的時，得用強制權力者絕對不同，必須公正爲嚴師，慈愛如保姆，方不背促進一般福利之目的，爲勸誘指導而非強制干涉，爲循序促進而非越俎代庖，此尤應特別注意者也。

第二章 警察權與警察法

第一節 警察權與警察法之關係

一、警察權 警察權者國家統治權之一種，基於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幸福利益，防止公共危害之必要而發動，人民對之有服從之義務者也，換言之，即是對於人民之一切行

爲，警察得依據法律或命令所規定，而行使干涉，限制、禁止、處分、之權是也。

二、警察法 警察法者爲警察本身根據及其行使職權之準則也，至於警察法之類別可作如下之區別：甲、從根本上分爲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乙、從性質上分爲組織法服務法和執行法。丙、從適用上分爲（1）專屬警察法與非專屬警察法（2）普通警察法與特別警察法。

三、警察權與警察法之關係 警察權之發動必有一定之方向，必守之範圍與明確之限度，然後執行職務才有準確之依據而人民之自由始免濫被侵害之苦，凡此皆爲警察法所有之事，故警察法與警察權行使之根據，由是必先有警察法而後有警察權有警察權而後有警察機關，有警察機關而後有警察官吏，有警察官吏而後有警察行爲，警察行爲者，警察權之形式也，警察權者警察行爲之實質也，故凡警察法上所定警察行爲之限界，亦卽爲警察權之限界，二者關係，至此益昭昭明矣。

第三節 警察權行使之原則

依據上節所述，可知警察權之範圍，已以警察法令爲其限界，蓋現代行政法之特色，卽國家非出於萬不得已時，對於個人物事已絕不應加以干涉也，於此吾人可得警察權行使之原則如左：

一、目的上之原則 警察既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指導民衆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爲目的，則其作用上實包含行政行爲之積極與消極之兩面，惟究應以消極方面爲其主要目的，因此有害於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者，不問其自然或人爲皆屬違反警察之狀態，對此狀態

未發則防之，已發則除之，此爲目的上之原則。

二、對象上之原則 警察所防止者，爲公共之危害，所維持者爲社會之安寧秩序，故警察權必須對有警察上責任者行之，而個人之私生活以及私人間之民事關係，警察自無干涉之權，惟因由個人之私生活與民事案件，而影響及於公共社會之安寧秩序時，則仍受警察權之干涉，至有無影響安寧秩序之判斷，均以直接原因爲其準則。

三、實施上之原則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故警察權實施之原則首爲平等，其次則實施時，對多寡大小輕重上，亦必有其一定之原則，申言之，卽其所爲處置而超過社會見解上所公認，爲必要者，或因防止小危害而反使社會上發生大不利者，自無實施之必要，此爲警察權實施上之原則。

第三章 警察之分類

第一節 廣義的分類

一、福利警察與保安警察，增進人民一般福利，從事指導勸進，而顯其積極作用，并不籍警察權，而行其強制手段者，謂之福利警察，凡防止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從事預防或制止，而顯其消極作用，并須籍警察權，而行其強制手段者，謂之保安警察。

二、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者，應防止之危害、有及於全國之虞時，所行之警察也，亦稱爲中央警察，地方警察者，應防止之危害，祇及於一地方時，所行之警察也，亦

稱爲自治警察，至二者之區別，在處理警察事務之機關，爲國家之機關，抑爲地方團體之機關爲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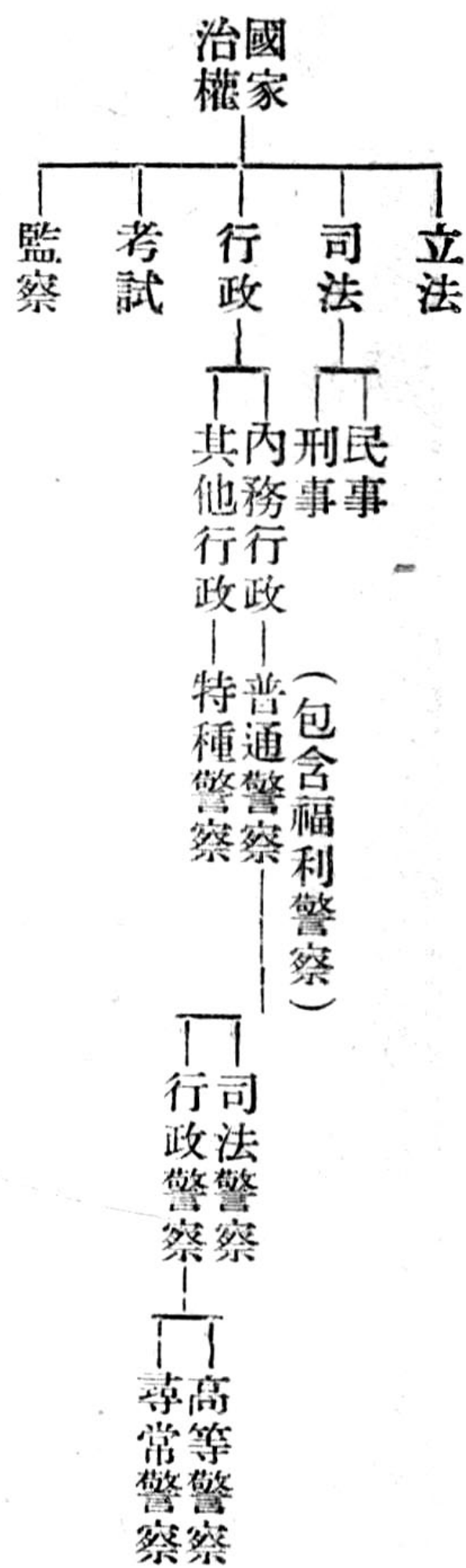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狹義的分類

一、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行政警察，因謀達行政目的，而爲預防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發動權力作用，故又名預防警察，司法警察，以補助司法制壓，排除既發生之人爲危害，而發動偵查，搜索、逮捕犯罪人之權力作用，故又名爲制壓警察，故二者之區別，不特在防止危害之未發生與已發生，即在行政司法二大權之系統上，亦有明顯之差異焉。

二、普通警察與特種警察 普通警察即一般行政警察（指屬內務行政者而言）特種警察即特定行政警察（指不屬內務行政者而言）此種分類在學理上殊難認其存在，惟我國警察特殊，如鐵道、航空、鑛業、漁業、稅務等均有其特殊之警察系統，且均不屬內政部之主管範圍，一般均以特種警察目之，故此分類實根據事實而成者也。

三、高等警察與尋常警察 在事務性質上分，則同屬警察事務，可與國家其他行政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爲高等警察，僅係居各項行政之附屬補助者，爲尋常警察，在危害（果結）上分，防止國家社會之重大危害者爲高等警察，防止個人或少數人之危害者爲尋常警察。

附警察行類表解



此外有因警察執行職務之分工，而將警察分名爲外事，交通、衛生、消防、保安等名目者，此爲警察業務之項目，究不得指爲警察之分類也。

第四章 警察機關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意義

國家之行爲，國家不能自爲之，於是乎有機關之設，所謂機關者，「國家以法律命令爲實現施行公務之目的，爲實現職務之分立，爲實現分工的及地域的職務之分配，對治者及其所任用之公務員形成之單位」警察機關，亦即國家爲達到警察行政之目的，以法律命令所形成之單位也。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現制

我國警察機關之現制分述如下：

一、中央指揮監督機關 國民政府總攬治權，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當然為警察最高之中央指揮監督機關，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為警察之中央指揮監督機關，屬於行政院之其他各部會，對其所主管事務，均有指示監督之責，警察執行其所主管之事務時，亦應接受其指示也。

二、地方指揮監督機關 省府總理全省政務，設警務處之省，由警務處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未設警務處之省，則由民政廳掌理，在市為政府，在專員區為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縣為縣政府，均為警察之地方指揮監督機關

三、執行機關 警察執行機關，依據現行法令所規定，在首都為首都警察廳，在省會為省會警察局，在特別行政區為行政區警察局，在院轄市省轄市為市警察局，在省內有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為直隸於省之警察局，謀水上之安全，為直隸於省之水警隊（實際上設有水上警察局者）在縣為警佐或警察局，在分區設署之縣，其區署所在地為警察所，除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其餘各警察機關，均分別隸屬於前項所述之地方指揮監督機關。

四、特種機關 明為警察機關而現制不歸內政部主管範圍者，姑以特種警察機關目之。如，（一）鐵道警察公路警察之隸屬於交通部（二）稅警（緝私警）之隸屬於財政部（三）航空警察之隸屬於航空委員會。（四）鑛業警察之隸屬於經濟部（五）漁業警察森林警察之隸屬於農林部，或則依據特殊之法令或則依循歷來之成例，紛歧錯雜，各有專屬。

五、類似賦予有警察職權之機關 本非警察機關而依據法令或業務範圍，類似賦予有警察職權者如（一）保甲保甲編組適應剿匪時期多匪地區之需要而產生，其任務為清查戶口保護治安，本與警察任務相近，至「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保辦公處有設警衛幹事，掌管警衛事務之規定，「縣警察組織大綱」頒行，則有保警衛幹事，以曾訓練合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規定，因此保甲幾成為類似警察機關（二）憲兵依據「憲兵令」之規定，憲兵雖隸屬於軍政部，主管軍事警察，同時有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之規定，故無異賦予憲兵有警察之權。（三）保安團隊 各省之保安團隊，原因過去省防部隊所演變而成，其任務亦為保護治安，在中央裁團改警計劃未全部實現以前，保安團隊之職務，亦每與警察機關相混淆（四）國民兵 各縣市國民兵各級隊對地方治安亦與警察同樣負有責任，尤以自警察保甲國民兵聯繫辦法頒行後，非惟未將國民兵與警察之職權劃分，及更賦予國民兵有類似警察之職權。

第三節 警察機關之職守

警察機關之職守，因機關種類性質而不同，亦每因地方情況而少異，茲僅就內政部組織法中關於警政司之職掌，及依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所規定（上海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在第二編）簡述如后：

一、內政部警政司 掌理下列事項（一）警察制度之釐訂（二）警察官吏任免考核獎勵（三）警察經費（四）警察教育及警察智力測驗（五）行政警察（六）地方自衛（七）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八）國境警察之計劃管理。

二、市警察局

甲、職權範圍 市警察局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市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依最近法規制定標準法規定，尙應送立法院）對於所屬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乙、人員等級 市有院轄省轄之分，市警察局之人員官等，因而亦有多寡高低之不同，院轄市警察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由內政部長遴員提請任命，省轄市警察局長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總務行政司法三科科長各一人，督察處督察長一人，每分局分局長一人，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荐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六人至四十人，督察員三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十六人，每分局局員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分局巡官由局長委用，均須呈報內政部備案，並得酌用雇員，至長警則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丙、職務分配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總務科」掌理（一）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現人事有專設機關者）（二）警察經費（現會計已單設機構）（三）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四）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五）調查，統計，報告（六）庶務（七）其他不屬各科處等事項。「行政科」掌理（一）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二）警區設置及變更，（三）戶口調查，（四）保安及正俗（五）交通衛生（六）消防救災（七）外事警察（八）市容整理（九）營業建築（十）協助市政進行（十一）其他行政警察等事項，

「司法科」掌理（一）違警處分（二）刑事案件偵查（三）拘留所管理（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督察處」掌理（一）督察內外勤務（二）糾察長警風紀（三）稽查彈壓（四）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五）情報（六）長警校閱（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等事項，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市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各科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警察分局長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分局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偵緝，交通警察，水警，保安警察等隊，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

丁、會議規則 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擔任計劃改善事宜，市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均由局擬訂呈由市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警察官吏

第一節 警察官吏之意義

一般行政官吏之意義 即謂「自然人受有國家治者之任命立於特別服從關係之地位，而依國家法律命令所分配之行政事務，負擔有掌管之義務者」是也。警察官吏為行政官吏之一種，是項意義當然亦為警察官吏之意義。